

合同编号：_____

设计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平利县 2026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

甲 方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乙 方：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利县 2026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平利县 2026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委托书

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：

JTG B01-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（总纲，强制性）

JTG D20-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（2018-01-01 施行）

JTG D30-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

JTG D40-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

JTG D50-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

JTG D60-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

JTG 3361-202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（2025-10-01 施行，替代旧版）

JTG D70-2010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

JTG/T D81-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

JTG/T 3382-2026 公路服务设施设计（2026-05-01 施行）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不一



致，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委托书

3.3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、往来传真、电报、函等

第四条 工程名称、内容、地点及规模

4.1 工程名称：平利县 2026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

4.2 工程内容：完成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内容。

4.3 工程地点：安康市平利县

4.4 工程规模：

2026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建项目（农村公路过窄路段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）位于平利县，涉及大贵镇、兴隆镇、城关镇、三阳镇、老县镇、洛河镇、八仙镇、广佛镇、西河镇、正阳镇及长安镇共计 11 镇、36 个行政村、41 条农村道路。路线总里程 111.6 公里。

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设计文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 6 份，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，概、预算文件各 4 份。

第六条 合同金额

确定本合同设计费为 269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玖仟元整）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7.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：壹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（¥107600 元）；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5%，即人民币：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67250 元）；成果通过甲方审查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5%，即人民币：陆万柒



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67250 元）。剩余 10%作为服务保证金，待本项目交工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即人民币：贰万陆仟玖佰元整（¥26900 元）。

7.2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8.1.1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关系。

8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8.1.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8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8.2 乙方责任

8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8.1.2、8.1.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8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

8.2.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,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项目开始施工后,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8.2.5 在施工过程中,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要求,配合甲方积极提出工程合理变更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项目设计合同发生争议,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时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交竣工验收结束为止。

11.2 在设计过程中,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要求,在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,均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11.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4 由于“不可抗力”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均不负责,且应及时协商解决。“不可抗力”是指战争、封锁、暴乱、疫症、天灾等任何超出甲、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能控制范围的变数。

11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叁份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

11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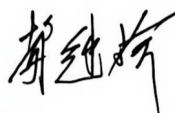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名称：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29-81585118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29-8158511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611301134018001267405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

陕西铭锐景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陕铭锐发〔2026〕012号

成 交 通 知 书

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2026年7月23日，参加的平利县2026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磋商工作中，磋商小组依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文件、经过评审程序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。

成交金额：贰拾陆万玖仟元整（¥269000.00元）

请接到此通知，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

注：有融资需求的中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，依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在陕西省政府米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-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陕西铭锐景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24日

